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48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大偉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里○道00號（即新北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八里區所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6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3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逾期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第367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，該等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故當送達人依此方式為送達判決書正本起即已生送達之效力，上訴期間，亦自該送達日之翌日起算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大偉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審理後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1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在案，判決正本於113年7月26日送達被告陳報之居所即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」（另被告戶籍係依戶籍法之規定，由戶政事務所逕行遷

移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八里區所，非被告之實際住、居所，故不為送達），惟因郵務機關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即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即大樓管理員以為送達等情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資料查詢、113年6月14日筆錄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9頁、金訴字卷第67、14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受僱人受領判決正本之日即113年7月26日起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

(二)又被告於原審判決送達迄今，並無在監在押情形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-56頁），是被告就本件判決之上訴期間，應自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算20日。又因被告前開居所位於原審法院所在地外之桃園市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須加計在途期間，則被告之上訴期間迄113年8月19日（期間末日為113年8月18日適為星期日，延至翌日）即已屆滿。惟被告遲至上訴期間屆滿日後之113年8月28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被告刑事上訴狀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文章戳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在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告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章曉文

法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湯郁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